

檔 號：CA20102
保存年限：5年

桃園縣政府體育處 函

地址：33049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1段1號
承辦人：林志峰
電話：3194510#102
電子信箱：ty009@mail.tc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做：公文文件不送同知

張惠芬

代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桃體全字第1030003893號

宋貴

速別：速件

陳彥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3893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3年桃園縣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1份」，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倡籃球運動風氣，加強校際籃球活動交流，培養正當休閒運動，營造「愛與祥和」社會。
- 二、為鼓勵本縣學生參與籃球運動，凡本縣參賽學生得攜「2014學生暑期活動護照」至服務台蓋認證戳章。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3年7月18日(五)下午5時止。
- 四、比賽日期：103年8月16、17日及8月23日至8月31日(共11日)。
- 五、比賽地點：桃園縣立體育館(巨蛋)、大成國中。
- 六、報名方式：請至本處網站 (<http://www.tcs.tyc.edu.tw>) 下載報名表並依格式填寫，再郵寄至大成國中(桃園縣八德市大千里忠勇街12號)，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七、聯絡人：桃園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宋老師，電話：0928583987。

正本：臺北市體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臺中市體育處、臺南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處、各縣市政府(不含直轄市及金門、連江二縣)、全國各大專院校、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中央警察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桃園創新



裝

訂

線

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防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開南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龍華科技大學除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副本：桃園縣體育會、本處全民運動課

103/06/27
10:08:25



訂

線

103 年桃園縣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一) 營造「愛與祥和」的社會，提倡本縣籃球運動。

(二)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提倡籃球運動風氣，以提高籃球技術水準，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促進社會青年情感交流。

二、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體育處

三、承辦單位：桃園縣活力籃球關懷服務協進會

四、協辦單位：桃園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103 年 8 月 16、17 日及 8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共 11 日)。

六、比賽地點：桃園縣立體育館(巨蛋)。大成國中

七、比賽組別：(一) 社會男子組(二) 社會女子組(三) 大專男子組(四) 大專女子組(五) 高中男子甲組(六) 高中男子組(七) 高中女子甲組(八) 高中女子組(九) 國中男子甲組(十) 國中男子組(十一) 國中女子甲組(十二) 國中女子組(十三) 國小男子甲組(十四) 國小男子組(十五) 國小女子甲組(十六) 國小女子組

備註：高中男女甲組及國中男女甲組，由大會邀請隊伍進行比賽，其他隊伍皆報名一般組別

八、參賽資格：(一) 社會男、女組：均可自由組隊參加。男子組限 24 隊。

(二) 高中以下組別區分為甲、乙組。(以 102 學年度各籃球聯賽報名組別為依據)

(三) 所有學生組別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比賽時須由學校教職員工擔任教練、助理教練、管理，違者取消該次賽程。

(四) 國小組因參賽人員不足，本次比賽不限上場節數。國小男、女生分為甲、乙兩組。乙組資格限定為全校班級數在三十班以下，及三十班以上之五年級學生，此外全部報名甲組。

(五) 學生組每校最多可報名甲、乙兩組，但名單不得重複。

(六) 甲組報名隊數未達六隊，該組別併入乙組賽程。

九、報名規定：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8 日下午五點止。請上桃園縣政府體育處網站下載報名表並依式填寫，再寄至(sungyy7520@yahoo.com.tw)信箱，紙本報名表請郵寄(桃園縣八德市大千里忠勇街 12 號，大成國中)，凡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 報名人數：球員最多十五人(比賽登錄 12 人)。

(三) 報名手續：

1. 桃園縣體育處網站下載填寫報名單，社會組、大專組需於賽前至記錄台繳交保證金 3000 整，於賽後持收據申請退費。棄賽之球隊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
2. 報名單須有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球員十二人，替補三人。
3.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連絡人 E-MAIL 及電話)。
4. 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5. 如有問題請撥：0939326040 宋老師 0928583987 謝老師 0987241475 古老師

十、比賽制度：

(一) 各組報名少於三(不含)隊(甲組六隊)以下者不舉行比賽。

(二) 報名五隊(含)以下採循環賽制。

(三) 報名五隊以上採預賽分組，決賽由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十一、賽程：

(一) 社會組之球隊，賽程皆安排於假日，必要時，安排周一至周五 17 時後比賽。

(二) 賽程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公布於桃園縣體育處網站。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採用國際籃總規定之比賽用球。

十四、抽籤：定於 10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在大成國中訓導處舉行，各隊應派員參加，否則由大會指派人員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參加經費：各隊自理。

十六、獎勵：各組取前四名，由大會頒贈獎盃及獎狀，另各組第一名頒發獎金禮券三千元、第二名頒發獎金禮券二千元，第三名頒發獎金禮券一千元，報名隊數五隊以下者取前兩名，但不頒發獎金。

十七、懲戒：球隊一經報名不得棄權，違者終止未完賽程。

十八、申訴：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由隊長在記錄簿上簽字，並且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送達審判委員會審查，申訴被受理時即退還保證金，否則沒收充作基金，審查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不論勝訴或敗訴，不得再行申訴。

十九、附 件：

(一) 比賽球員均應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查證，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三) 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如有違者，即取消第二場出賽資格。

(四) 球員出賽應穿著統一運動服裝，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五) 凡經報名後無故棄權之隊伍，或於比賽中有重大違紀事項（如鬥毆、罷賽等），將禁止該隊參與本賽會二年。

(六) 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

(七) 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

二十、保險：大會將盡全力維護本活動的順暢與安全，並投保公共意外險（僅於主辦單位或場地設施疏失，始啟動理賠機制），參加者應視自身需求斟酌加買傷害或意外保險，主辦單位不負公共意外險以外之賠償責任，各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

備註：1、比賽場館租借不易，請所有參賽隊伍協助維持各場館整潔。

2、大會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於公共場所實施全面禁菸政策，各比賽校園及場館內外均嚴格禁止吸菸、嚼檳榔、酗酒。全隊隊職員若經查獲且勸導未果，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若為觀賽民眾則報警處理），敬請各參賽隊伍配合。

103 年桃園縣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_____ 組別：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大專男子甲組 大專女子甲組
高中男子甲組 高中男子乙組 高中女子甲組 高中女子乙組 國中男子甲組
國中男子乙組 國中女子甲組 國中女子乙組 國小男子甲組 國小男子乙組
國小女子甲組 國小女子乙組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球衣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年級	身 高	體 重	備 註(特殊需求)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